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9月8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刘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提名刘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适时召开股东大会，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